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仁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4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仁福與其母尤金英（尤金英所涉侵占犯行，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08年6月20日某時許，前往告訴人權鑫數位資融科技有限公司，由不知情之尤金英應被告之要求，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（下稱本案機車）供被告使用，而與告訴人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3,020元、租期15月，租賃期間為108年6月20日至109年9月20日，租賃期間僅有占有使用權，不得任意遷移、讓與或為其他處分，被告則擔任上開契約之保證人，詎被告於取得本案機車之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未曾繳納租金，且不願歸還本案機車，而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，經告訴人追索欠款未果及索討機車遭拒，而提出本件告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；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。所謂被告所在地，係指其身體所在之地，並以起訴時即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準，至其所在之原因，無論自由

01 與強制，皆所不問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：

04 本案係於113年4月24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
05 署113年4月23日雄檢信成112偵24459字第1139031249號函上
06 所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查（審易卷第3頁）。又本案繫屬本
07 院時，被告設籍在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有被告
08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足憑（審易卷第9頁），且被
09 告於偵查中均表示其居住於上開戶籍址（警卷第63頁、他卷
10 第67頁、偵卷第161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住所及居所地均在
11 「高雄市梓官區」，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。此外，
12 本案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並未因案遭羈押或在監執行中，此
1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（易卷第51頁），
14 故亦無證據證明本案繫屬本院時被告所在地在本院之轄區
15 內。

16 (二)本案犯罪地：

- 17 1.依前開公訴意旨暨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補充說明，被告
18 係於上開租賃契約屆滿後迄未將本案機車返還，以此方式將
19 本案機車侵占入己，並有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、證人即
20 告訴代理人黃意少於警詢之證述、證人即同案被告尤金英於
21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物品租賃契約書、本案機車行照、租
22 賃車輛交付事項表、機車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23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本案機車之案件相關催收紀錄、
24 本案機車之違規紀錄等件可參。又依本案機車違規紀錄單可
25 知被告曾於110年5月4日行經鼓山區即高雄市瑞豐夜市之違
26 規紀錄，而該地屬本院管轄，故認本院對於本案有管轄權等
27 語。
- 28 2.查，依本案機車之交通裁罰紀錄，固堪認被告於110年5月4
29 日17時37分許，騎乘本案機車於高雄市瑞豐夜市商圈時因交
30 通違規遭逕行舉發等情（偵卷第116頁）。惟侵占行為乃即
31 成犯，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

01 人所有物之地點，為該罪之行為地與結果地。是依前開公訴
02 意旨被告於租賃契約屆滿後遲未將本案機車返還時即109年9
03 月21日0時（易卷第49頁），其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行為即
04 已完成，然從卷內事證無從認定上開侵占行為完成時點在本
05 院轄區。再參諸告訴人於本案機車租賃契約屆滿後，於110
06 年5月14日寄發催告歸還本案機車之通知函予被告及尤金英
07 之收件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、「高雄市○
08 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」、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09 （惟此址查無被告此人遭退件）」，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
10 收件回執（警卷第41至44頁）在卷可佐，被告於警詢、偵查
11 中供稱：本案機車是我母親尤金英在用，目前未歸還，該車
12 現在還在我母親梓官住處（同被告之戶籍地）等語（他字卷
13 第69頁、警卷第37頁）。故被告縱有為侵占本案機車之犯
14 行，其易持有為所有之犯罪行為地、結果地當係在高雄市梓
15 官區。從而，本件犯罪地亦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轄區，而
16 非本院轄區。

17 (三)綜上，本院並非本案犯罪地或被告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
18 院，則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非適法，爰依前揭
19 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
20 於管轄（被告住所地暨犯罪地）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2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24 法官 莊維澤

25 法官 陳薇芳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3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